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安〔2017〕9号

##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 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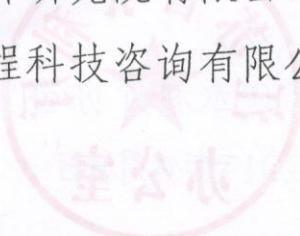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和省安委会《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苏安办〔2016〕96号）精神，根据该工作指南和工作方案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抄文室公文印信收发登记本

## 苏南张集水首长对有关工程安全工作指示精神 和通过《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函

抄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苏安办〔2016〕96号），结合我省水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着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单位、地区安全风险，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综合施策，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元化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强化过程管控，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行闭环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力争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加快构建形成全省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构建完善的全省水利行业安全准入制度体系。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

措施落实。

(四) 加快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五) 加快构建形成惩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制度体系，有效遏制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

(六)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三、工作任务

(一)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 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全面排查辨识本单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依据国家标准和要求，确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类别、等级，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律和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分布特点，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的基础上，形成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隐患分布电子图，强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化、信息化管理。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要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要落实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

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3.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重点强化对病险水库大坝、重要堤防和大中型病险涵闸站等的隐患整治工作，根据《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苏水安〔2016〕10号）要求，做好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 （二）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4. 严格规划准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的前期规划分析，科学论证水利工程项目的选择和布局，严格水库大坝等高风险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核把关。

5. 严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对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所有水利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限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6. 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 （三）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防护措施。

7. 深入推进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建水利工程：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机构，完善制度，明确责任，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重点整治脚手架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现场无设计、无方案、不按照方案施工的问题，发现隐患及时治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可控。水利工程运行：落实各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规程，加强水库大坝、重要堤防和水工建筑物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农村水利工程：加强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高效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工作。水文监测、水利科研与检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行政执法和河道采砂等领域：加强水文测验测报、水质监测、勘测设计、检测、执法现场、河道采砂管理现场等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使用与存放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8.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措施。在水利工程建设中，以高安全风险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按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规定，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规范费用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措施，努力构建保护生命的“安全网”。

#### （四）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9. 加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基础上，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创新安全监管方式，不断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场所、环节和部位，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

**10. 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对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11.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科研资源，开展事故预防、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等基础理论研究，加大对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着力解决共性技术难题。推动政产学研用结合，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

#### （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12. 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监管执法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151号），进一步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内容和裁量标准，强化执法信息公开。要将安全生产执法纳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重要内容，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执法。

**1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14. 加强群防群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苏安办〔2016〕47号）和《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水规〔2014〕3号），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纳入江苏水利诚信体系。

#### （六）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5.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根据《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安〔2016〕5号）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区域、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内应急预案管理；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做好预案政企衔接。要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高效开展事故处置与应对工作。要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在开展救援中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遇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迅速撤离救

援人员，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

**16.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办事部门，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要建立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力争取得实效。

**(二) 抓好示范引领。**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技术保障、加强监管执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开展工作，抓好试点，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三) 加强宣传教育。**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微信、手机报等多种媒介，设置专栏，广泛发声。要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的认识，凝聚安全共识，提升全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形成齐抓共管、行业共治的工作格局。

**(四) 强化督导考核。**要加强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我厅将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地各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推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实效。